

中共辽宁省委组织部 辽宁省科学技术厅 辽宁省财政厅 关于开展 2018 年辽宁省“兴辽英才计划”推荐选 拔工作的通知

辽科发〔2018〕16 号

各市委组织部、科技局，省属及以上高校、科研院所：

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，深入实施人才优先发展战略，进一步激发人才创新创业活力，根据《中共辽宁省委办公厅 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〈辽宁省人才服务全面振兴三年行动计划（2018-2020 年）〉的通知》（辽委办发〔2018〕25 号）和《辽宁省“兴辽英才计划”管理办法》，现就做好 2018 年辽宁省“兴辽英才计划”推荐选拔工作通知如下。

一、目标任务

根据《辽宁省“兴辽英才计划”管理办法》的相关规定，省科技厅作为平台部门之一，2018 年将选拔“高层次人才培养支持计划”科技创新领军人才 50 名左右、科技创业领军人才 50 名左右，“海内外高层次人才引进集聚计划”创新领军人才和创业领军人才共 30 名左右，“高水平创新创业团队培养引进计划”创新团队和创业团队共 50 个左右。

二、申报范围

全省各类企事业单位（含中直驻辽单位）中符合条件的高层次人才均可申报。党政群机关公务员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人员；军队系统人员；正在享受辽宁省“辽宁省高端人才队伍建设工程”等省内其他人才计划、项目资助的高层次人才不在推荐选拔范围。省管领导干部原则上可以推荐，但要坚持标准高、数量少，从严掌握。

三、申报条件

（一）“高层次人才培养支持计划”科技创新领军人才

具有中国国籍，在2018年3月6日前全职在辽工作2年以上，坚持科学精神，恪守科学道德，品行端正。具体应符合下列条件：

1. 主持完成重大科技项目，引领相关产业和领域科技创新发展方向。

2. 研究方向符合我省重点产业发展方向，研究工作具有重大创新性和发展前景。

3. 已取得高水平创新性成果，在所在行业或领域业绩突出，具有较大的创新发展潜力，主要精力放在科研一线从事研究开发工作。

4. 具有较强的科研领军才能和团队组织管理能力。

5. 具有博士学位或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(企业科技人才不受职称限制,并适当放宽学历要求)。

6. 年龄一般应在 55 周岁以下。

(二)“高层次人才培养支持计划” 科技创业领军人才

具有中国国籍,在 2018 年 3 月 6 日前全职在辽工作 2 年以上,坚持科学精神,恪守科学道德,品行端正。具体应符合下列条件:

1. 是科技型企业的主要创办人和实际控制人(为企业第一大股东或者法人代表),一家企业只能申报 1 人。

2. 具有较强的创新创业精神、市场开拓和经营管理能力。

3. 创业项目符合我省重点产业发展方向并处于领先地位。

4. 企业在省内注册,依法经营,创办时间 2 年以上。创办 5 年以内的企业,最近 1 年盈利且主营业务收入不少于 100 万元;创办时间为 5 年以上的企业,近 2 年净利润累计不少于 200 万元。具备良好的盈利能力和市场前景。

5. 企业拥有核心技术和自主知识产权,至少拥有 1 项主营业务相

关的发明专利（或动植物新品种、著作权等）。

6. 年龄一般应在 55 周岁以下。

（三）“海内外高层次人才引进集聚计划”创新领军人才

应坚持科学精神，恪守科学道德，品行端正。具体应符合下列条件：

国（境）外引进的创新领军人才：

1. 一般应在国（境）外取得博士学位。

2. 引进时未全职在国内工作，或者在国内工作不超过 2 年，引进后须全职连续在辽工作 5 年以上（每年在辽工作不少于 9 个月）。

3. 在国外著名高校、科研院所担任相当于副教授以上（含）职务或者在国际知名企业、金融机构担任高级职务的专业技术人才和经营管理人才。

4. 主持完成重大科技任务，引领相关产业和领域科技创新发展方向。

5. 研究方向符合我省重点产业发展方向，研究工作具有重大创新

性和发展前景。

6. 已取得高水平创新性成果，在所在行业或领域业绩突出，具有较大的创新发展潜力，主要精力放在科研一线从事研究开发工作。

7. 具有较强的科研领军才能和团队组织管理能力。

8. 年龄一般应在 55 周岁以下。

省外引进的创新领军人才：

1. 引进时未全职在辽工作或在辽工作不超过 2 年，引进后须全职连续在辽工作 5 年以上（每年在辽工作不少于 9 个月）。

2. 主持完成重大科技任务，引领相关产业和领域科技创新发展方向。

3. 研究方向符合我省重点产业发展方向，研究工作具有重大创新性和发展前景。

4. 已取得高水平创新性成果，在所在行业或领域业绩突出，具有较大的创新发展潜力，主要精力放在科研一线从事研究开发工作。

5. 具有较强的科研领军才能和团队组织管理能力。

6. 具有博士学位或高级专业技术职称(企业人才可不受职称限制,并适当放宽学历要求)。

7. 年龄一般应在 55 周岁以下。

(四) “海内外高层次人才引进集聚计划” 创业领军人才

应坚持科学精神,恪守科学道德,品行端正。具体应符合下列条件:

国(境)外引进的创业领军人才:

1. 一般应在国(境)外取得学位。

2. 有海外创业经验或曾任国际知名企业中高层管理职位。

3. 回国时间不超过 6 年。

4. 是科技型企业的主要创办人和实际控制人(为企业第一大股东或者法人代表),一家企业只能申报 1 人。

5. 具有较强的创新创业精神、市场开拓和经营管理能力。

6. 创业项目符合我省重点产业发展方向并处于领先地位。

7. 企业在省内注册，依法经营，创办时间 2 年以上，具备良好的盈利能力和市场前景。创办 5 年以内的企业，最近 1 年盈利且主营业务收入不少于 100 万元；创办时间为 5 年以上的企业，近 2 年净利润累计不少于 200 万元。

8. 企业拥有核心技术和自主知识产权，至少拥有 1 项主营业务相关的发明专利（或动植物新品种、著作权等）。

9. 年龄一般应在 55 周岁以下。突出贡献或急需紧缺人才，年龄条件可适当放宽。

省外引进的创业人才：

1. 来辽时间不超过 6 年。

2. 是科技型企业的主要创办人和实际控制人（为企业第一大股东或者法人代表），一家企业只能申报 1 人。

3. 具有较强的创新创业精神、市场开拓和经营管理能力。

4. 创业项目符合我省重点产业发展方向并处于领先地位。

5. 企业在省内注册，依法经营，创办时间 2 年以上，具备良好的盈利能力和市场前景。创办 5 年以内的企业，最近 1 年盈利且主营业务收入不少于 100 万元；创办时间为 5 年以上的企业，近 2 年净利润累计不少于 200 万元。

6. 企业拥有核心技术和自主知识产权，至少拥有 1 项主营业务相关的发明专利（或动植物新品种、著作权等）。

7. 年龄一般应在 55 周岁以下。突出贡献或急需紧缺人才，年龄条件可适当放宽。

（五）“高水平创新创业团队培养引进计划”创新团队

符合我省重点产业发展方向，有望突破核心技术、提升产业水平、引领产业发展，产生显著经济社会效益的海内外高水平创新创业团队。应符合下列条件：

1. 团队研究方向符合我省重点产业发展方向。

2. 团队承担重大科研项目或重点工程和重大建设项目的重点研发任务，有明确的研究目标和发展规划。

3. 团队创新业绩突出，研发水平居行业或领域前列，并具有持续创新能力和较好的发展前景。

4. 团队结构稳定、合理，核心成员一般不少于 5 人（不含顾问），其中 50 岁以下的一般不少于 1/2，专业结构合理，具有关联性和互补性，可稳定合作 3 年以上。

5. 团队所在单位运行状况良好，技术创新体系健全，配套支持措施完善，具有较强的创新能力，在业内处于优势地位；创新团队以企业为依托的，所在企业应具备良好的经营业绩，能为团队创新提供必要的科研资金和研发设备，以及落实项目产业化所需的各类要素。

6. 团队成员与在辽高校、科研院所、企业、医院等企事业单位签订正式工作合同，其中团队带头人及 1/2 以上团队成员应全职在辽工作（每年工作不少于 9 个月）。

7. 团队带头人年龄一般应在 55 周岁以下，一般应具有博士学位或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。

8. 自主培养的团队，其带头人应符合《辽宁省高层次人才培养支持计划》中科技创新领军人才的要求；海内外引进的团队，其带头人应符合《辽宁省海内外高层次人才引进集聚计划》中创新领军人才的要求。

（六）“高水平创新创业团队培养引进计划”创业团队

符合我省重点产业发展方向,有望突破核心技术、提升产业水平、引领产业发展,产生显著经济社会效益的海内外高水平创新创业团队。应符合下列条件:

1. 创业团队掌握的核心技术应拥有自主知识产权,达到国际一流、国内领先水平,或属于填补国内研究领域技术空白,具有较好市场前景并能实现产业化。

2. 创业团队的研究方向应符合我省重点产业发展方向。

3. 创业团队应有较为充足的资金保障,创办的科技型企业实际到位注册资金中货币出资不少于 500 万元人民币。

4. 创业团队带头人(自然人)须为企业法人代表,持股比例不低于 20%且为第一大股东,其实际到位货币出资不少于 100 万元人民币,带头人及成员(自然人)持股比例超过 50%(不含)。

5. 创业团队结构稳定、合理,核心成员一般不少于 5 人(不含顾问),专业结构合理,具有关联性和互补性,可稳定合作 3 年以上。

6. 创业团队有 1/2 以上团队成员在此前应在项目攻关、产品研发等方面已与带头人稳定合作 2 年以上。

7. 团队带头人年龄一般应在 55 周岁以下。

8. 自主培养的创业团队，其带头人应符合《辽宁省高层次人才培养支持计划》中科技创业领军人才的要求；海内外引进的团队，其带头人应符合《辽宁省海内外高层次人才引进集聚计划》中创业领军人才的要求。

四、申报渠道

各市科技局负责本地区各类企业和市属及以下高校、科研院所的“高层次人才培养支持计划”科技创新领军人才、科技创业领军人才，“海内外高层次人才引进集聚计划”创新领军人才、创业领军人才，“高水平创新创业团队培养引进计划”创新团队、创业团队6类人才（团队）的组织推荐工作；省属及以上高校和科研院所负责本单位的“高层次人才培养支持计划”科技创新领军人才，“海内外高层次人才引进集聚计划”创新领军人才，“高水平创新创业团队培养引进计划”创新团队3类人才（团队）的组织推荐工作。

五、推荐程序

1. 各依托单位严格标准，确保人选质量，经过民主推荐、内部公示（不少于5个工作日）、征求有关主管部门和纪检监察等部门意见等程序后提出推荐人选，报送推荐单位。

2. 各推荐单位负责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，填写推荐意见后，将相

关材料（加盖公章）于 2018 年 6 月 30 日前集中报送至省科技厅。

3. 需报送申报材料包括：

（1）推荐工作报告（主要对推荐人选、推荐程序、公示情况、征求纪检监察部门意见情况等说明）一式 2 份；

（2）辽宁省“兴辽英才计划”推荐情况汇总表一式 2 份（附件 1）；

（3）推荐对象的申报书（附件 2-7）及附件证明材料（一式 3 份）；

（4）申报材料电子版光盘 1 份。电子版申报材料应与纸质申报材料一致，并存储为 Word 和 PDF 格式，附件证明材料需提供扫描件（含有关印章或签字等相关内容）并存储为 PDF 格式。因提交的电子版材料缺失（或与纸质材料不一致）导致无法评审或评审信息不充分的由推荐单位负责。

纸质申报材料用 A4 纸双面打印胶装，勿过度包装。辽宁省“兴辽英才计划”推荐情况汇总表用 A3 纸打印，表格内容需全部显示并加盖推荐单位公章。相关材料电子版请登录辽宁省科学技术厅网站（<http://www.lninfo.gov.cn/>）通知公告栏下载。

六、有关要求

1. 同一申报对象（包括团队带头人）同一年度只能通过1个平台部门申报辽宁省“兴辽英才计划”中的1个类别，不得重复申报。

2. 申报人选年龄、工作时间、企业创办时间计算，均以2018年3月6日为截止日期。

3. 各推荐单位要高度重视，广泛发动，认真组织指导有关单位和人选如实填写推荐材料，不得空项、漏项，对材料真实性要严格把关。

4. 各推荐单位要严格标准，规范程序。严格遵守工作纪律，不准事先内定人选，不准弄虚作假，不准替人说情、打招呼等。对于违反组织原则和工作纪律的，要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。

七、联系方式

联系人：王旭 024-23983439

盛楠 024-23983046

地址：沈阳市和平区三好街24号1602室